

1207.411/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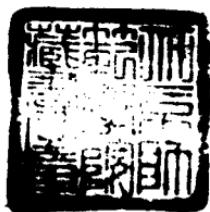
红楼研究小史续稿

(五四时期以后)

郭豫适著



20820440



上海文艺出版社

820440

引　　言

本书是《红楼研究小史稿》的续编^①。

《红楼梦》研究二百多年的历史，大抵可以一九二一年“新红学”的出现作为标志划分为前期和后期。《红楼研究小史稿》讨论的是前期《红楼梦》研究，本书讨论的是后期《红楼梦》研究。

在本书开始讨论后期《红楼梦》研究以前，且简略地回顾一下《红楼研究小史稿》评述前期《红楼梦》研究的内容。

《红楼研究小史稿》除《引言》外，共分七章。第一章《小说引起的反响和有关记闻》，主要叙述《红楼梦》问世以后在社会上引起的强烈反响，以及有关《红楼梦》作者问题和《红楼梦》“本事”问题的诸种记闻。第二章《脂砚斋的评论》，介绍的是《红楼梦》研究史上最早的一些评论家对这部小说的批注，主要评述脂评的内容和意义及其局限性和糟粕。第三章《杂评家的评论》（上）和第四章《杂评家的评论》（下），介绍的是清代杂评家们对《红楼梦》的各种形式的评论，其中评述了周春的《阅红楼梦随笔》、“二知道人”的《红楼梦说梦》、裕瑞的《枣窗闲笔》、诸联的《红楼评梦》，以及涂瀛的《红楼梦论赞》《红楼梦问答》、江顺怡的《读红楼梦杂记》、“晶三芦月草舍居士”的《红

“红楼梦偶说”、“梦痴学人”的《梦痴说梦》，同时也简介了沈谦、姜祺等人有关《红楼梦》的诗歌和词赋。

第五章《评点派的代表作》，主要是评述清代四个评点家“护花主人”王雪香、“太平闲人”张新之、“大某山民”姚梅伯和蒙族文学家“耽墨子”哈斯宝评点《红楼梦》的情况，也谈到了评点派某些观点的来源及其对后来的影响。第六章《索隐派的代表作》，主要是评述《红楼梦》研究史上前期索隐派的几种代表作，即王梦阮沈瓶庵的《红楼梦索隐》、蔡元培的《石头记索隐》和邓狂言的《红楼梦释真》，同时也谈到了前期索隐派《红楼梦》研究中思想和方法的荒谬及其对后来的影响。第七章《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及其他》，主要是介绍《红楼梦》研究史上第一篇系统性的研究论文《红楼梦评论》，比较详细地评述了王国维在这长篇论文中对人生和艺术的理解，对“《红楼梦》之精神”，对《红楼梦》“美学上之价值”和“伦理学上之价值”的评论，以及他对文艺特征的理解和对《红楼梦》研究中“影射”说、“自传”说的批评；该章还附带评述了成之的《评红楼梦》和季新的《红楼梦新评》两篇论文。

《红楼研究小史续稿》承接上书，介绍和讨论的是五四时期以后《红楼梦》研究情况。共十四章，自第一章至第十章是前一部分，自第十一章至第十四章是后一部分。

本书前一部分主要内容有：五四时期西方文艺思想和《红楼梦》研究；胡适的《红楼梦考证》和新红学的产生，以胡适为代表的新红学派和以蔡元培为代表的旧红学派的论争；俞平伯二十年代的《红楼梦辨》和五十年代的《红楼梦研究》；鲁迅对《红楼梦》的思想与艺术，对《红楼梦》续书问题和其他有关

问题的评论；《红楼梦》研究史上后期索隐派的发展趋势及其没落，后期索隐派的评著《红楼梦抉微》、《红楼梦本事辨证》和《石头记真谛》；李辰冬的《红楼梦研究》；张天翼的《贾宝玉的出家》和太愚的《红楼梦人物论》；周汝昌的《红楼梦新证》，等。

本书后一部分主要内容有：一九五四年批判胡适派唯心论前的情况，毛泽东同志《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信》和对资产阶级思想批判的展开，《红楼梦》研究的深入发展，学术探讨中不同意见的争论；评介一九五四年至六十年代初期《红楼梦》研究中几部较有影响、较有代表性的评著，其中有李希凡、蓝翎的《红楼梦评论集》、何其芳的《论红楼梦》、蒋和森的《红楼梦论稿》、吴世昌的《红楼梦探源》；介绍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年有关曹雪芹的纪念活动，其中重点介绍一九六三年由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和故宫博物院联合主办的“曹雪芹逝世二百周年纪念展览会”，等。

现将五四时期以后《红楼梦》研究的历史情况，依次分章写在下面。

① 《红楼研究小史稿》，一九八〇年一月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

目 次

引 言.....	1
第一章 五四时期西方文艺思想和《红楼梦》研究.....	1
第一节 西方文艺思想和《红楼梦》研究.....	2
第二节 吴宓的《红楼梦新谈》.....	3
第三节 佩之的《红楼梦新评》.....	10
第四节 陈独秀的《红楼梦新叙》.....	21
第二章 胡适的《红楼梦考证》和新红学的产生.....	28
第一节 胡适考证《红楼梦》的目的和主张.....	29
第二节 《红楼梦考证》的基本内容和观点.....	31
第三节 《红楼梦考证》的研究方法.....	39
第四节 胡适和蔡元培新旧红学之间的一场论争.....	45
第三章 俞平伯的《红楼梦辨》.....	53
第一节 《红楼梦辨》的由来及其构成.....	53
第二节 俞平伯论曹雪芹的态度和《红楼梦》的风格.....	57
第三节 俞平伯论《红楼梦》的时、地及八十回后作者 原意.....	68
第四节 俞平伯论高鹗续书及其他.....	73
第五节 《红楼梦辨》的谬误及其影响.....	81

• 1 •

第四章 鲁迅论《红楼梦》.....	90
第一节 鲁迅论《红楼梦》的思想和艺术.....	91
第二节 鲁迅论高鹗续书及其他续书.....	98
第三节 鲁迅论《红楼梦》研究和阅读问题.....	103
第四节 鲁迅对《红楼梦》文学形象和语言的运用.....	112
第五章 后期索隐派的代表作(上)	123
第一节 后期索隐派的发展趋向及其特点.....	123
第二节 阖铎的《红楼梦抉微》.....	126
第三节 寿鹏飞《红楼梦本事辨证》评议诸说和考证 作者.....	136
第四节 寿鹏飞对《红楼梦》“本事”的索隐.....	144
第六章 后期索隐派的代表作(下)	152
第一节 景梅九《石头记真谛》概述.....	152
第二节 景梅九论“石头”、“薛林”及作者思想	162
第三节 景梅九对旧索隐的评述和补索.....	172
第七章 李辰冬的《红楼梦研究》.....	181
第一节 李辰冬《红楼梦研究》概述.....	182
第二节 李辰冬论曹雪芹的时代、个性和人生观	187
第三节 李辰冬论《红楼梦》的人物及其世界.....	192
第四节 李辰冬论《红楼梦》的艺术价值及曹雪芹的 地位.....	203
第八章 太愚的《红楼梦人物论》及其他.....	215
第一节 《红楼梦》人物评论的产生和发展.....	215
第二节 张天翼的《贾宝玉的出家》.....	219
第三节 太愚《红楼梦人物论》的内容及其特点.....	234

第四节	对《红楼梦人物论》的评议	245
第九章	周汝昌的《红楼梦新证》	255
第一节	周汝昌《红楼梦新证》概述	256
第二节	“写实自传”说的代表作	267
第三节	对《红楼梦新证》的评议	274
第十章	俞平伯的《红楼梦研究》及其他	292
第一节	从《红楼梦辨》到《红楼梦研究》	292
第二节	俞平伯的《红楼梦研究》	295
第三节	俞平伯的《红楼梦简论》	301
第十一章	对唯心论的批判和《红楼梦》的讨论(上)	316
第一节	五四年批判唯心论前的情况	317
第二节	李希凡、蓝翎批评文章的发表	323
第三节	毛泽东同志的信和批判唯心论的全面展开	334
第十二章	对唯心论的批判和《红楼梦》的讨论(下)	346
第一节	《红楼梦》座谈会的批评和讨论	346
第二节	报刊有关《红楼梦》问题的批评和讨论	354
第三节	在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前进	364
第四节	《红楼梦》社会背景和思想倾向问题的讨论	371
第十三章	五四年后的若干评著和六三年的纪念	
	活动(上)	383
第一节	五四年以后《红楼梦》研究概述	383
第二节	李希凡、蓝翎的《红楼梦评论集》	386
第三节	何其芳的《论〈红楼梦〉》	398
第十四章	五四年后的若干评著和六三年的纪念	
	活动(下)	414

第一节	蒋和森的《红楼梦论稿》.....	414
第二节	吴世昌的《红楼梦探源》及其他.....	432
第三节	六三年曹雪芹逝世二百周年纪念活动.....	442
附录 《红楼梦》研究中的一股逆流		
——评“四人帮”的反动“红学”		458
后记.....		477

第一章 五四时期西方文艺思想 和《红楼梦》研究

晚清时期至民国初年，我国文学界出现了一个改良运动，在小说方面尤为突出。当时一些受到西方政治和文艺思想影响的知识分子，从外国小说的发达及其社会作用得到启发，大力提倡小说的翻译和创作，同时也发表了一些小说理论的文章，大大地提高了小说的意义和地位。

梁启超在《译印政治小说序》、《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二文中^①，对小说的社会意义和作用曾作出了很高的评价。《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竟至于作出了这样的论断：

欲新一国之民，不可不先新一国之小说。故欲新道德，必新小说；欲新宗教，必新小说；欲新政治，必新小说；欲新风俗，必新小说；欲新学艺，必新小说；乃至欲新人心，欲新人格，必新小说。

梁启超关于小说社会功能的这种看法，跟另一评论家所提出的“今日诚欲救国，不可不自小说始”^② 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这种“小说救国”论，在我们今天看来当然是显得幼稚

或偏颇的，因为它对小说的作用作了不切实际的过高估计；另方面，对于救治国家和社会，却又想得过于简单。但他们当时这些言论，特别是梁启超《译印政治小说序》中所提出的“小说学之在中国，殆可增《七略》而为八，蔚四部而为五者矣”这类评论，对于过去那种轻视、鄙视小说的老眼光，对以小说为雕虫小技、不登大雅之堂的老观念，却起了批判、冲击的作用。

新的小说既然如此大力提倡，古典小说也随之得到了新的更高的评价。我国著名的古典小说《水浒传》、《红楼梦》，本来就很受群众的喜爱，这时在一些文章中更被看作是具有巨大思想教育力量的非常优秀的作品。

第一节 西方文艺思想和 《红楼梦》研究

五四时期，随着西方文艺思想更多地传到中国，《红楼梦》研究也受到了这种影响。

清末民初有些文学评论文章，有的已经把《红楼梦》跟德国、法国著名的文学作品相比拟，有的并且在研究《红楼梦》的文章中批判封建专制主义，宣传了资产阶级政治思想。前者如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后者如季新的《红楼梦新评》。这些在《红楼研究小史稿》的有关章节中，我们已评述过了。到了五四时期，《红楼梦》研究中西方学术文艺思想的影响和运用，就更为广泛也更为具体、深入了。这个时期有些《红楼梦》研究文章，本身就是直接以西方文艺观点作为指导思想来评

析《红楼梦》的。

由于使用的文艺思想武器不同，这个时期《红楼梦》研究中有些文章便提出了一些不同于过去封建阶级及其文人所得出的看法。这些专论的作者们常常把自己的论文，称为“新谈”、“新评”、“新叙”之类。应当说，相对于过去那种专在“影射”和“索隐”中讨生活的旧红学来说，这些新出现的论文的确多少是有点新意的。《红楼梦》研究中西方学术思想和文艺观点的介入，促使《红楼梦》研究出现了新的情况，这是总的趋势。当然，这些论文对《红楼梦》的具体评论是否都正确，是否在新的评论中夹杂着旧红学的陈腐观念，那是必须进行具体的分析的。

在“五四”前后产生的这些《红楼梦》评论中，吴宓的《红楼梦新谈》和佩之的《红楼梦新评》这两篇论文具有较大的代表性，本章主要的就评介这两篇文章。陈独秀的《红楼梦新叙》，虽然不象这两篇文章那样直接用西方文艺思想来全面地评述《红楼梦》，但它也受到了西方文艺观点的影响，是这个时期较有影响的文章，所以也附此作一些介绍。

第二节 吴宓的《红楼梦新谈》

吴宓的《红楼梦新谈》一九二〇年发表于《民心周报》③。全文除引言外，共分六节。六节的题目是：一、宗旨正大，二、范围宽广，三、结构谨严，四、事实繁多，五、情景逼真，六、人物生动。这六个题目其实也就是这位评论者对小说《红楼梦》的全面评价。

吴宓在引言中首先肯定《红楼梦》为“中国小说一杰作”。并说：“其入人之深，构思之精，行文之妙，即求之西国小说中，亦罕见其匹。”他认为西方小说好作品很多，但求其“如《石头记》之广博精到，诸美兼备者，实属寥寥”。“若以西国文学之格律衡《石头记》，处处合拍，且尚觉佳胜。”他引述美国哈佛大学马格纳特儿（Magnadier）的著作，“谓凡小说之杰构，必具六长”，而《红楼梦》“实兼此六长”。吴宓即根据马格纳特儿所提出的“六长”作为论文的六个题目，来评论《红楼梦》。但这六节文字，篇幅很不平衡。全文主要是第一节，写了六、七千字，占全文篇幅三分之二以上；第二节只一千余字，第三、四、五、六节则篇幅更短，如第三节仅寥寥二、三百字，只是申明题意而已，谈不上什么分析。所以就文章结构来说，显得头重脚轻，很不匀称。

吴宓认为《红楼梦》是一部“宗旨正大”的作品。那么《红楼梦》的“宗旨”是什么呢？据他说，“由小及大，约有四层”，而每一层“可以书中之一人显示之”。他认为贾宝玉这一人物形象所涉及的是“个人本身之得失”的问题，即是“为善”、“向上”或“作恶”、“趋下”的问题。小说作者的用意是说明“教育”之必要，和“以理制欲”的思想。林黛玉这个人物所涉及的是“人在社会中之成败”的问题，作者是想写出“直道而行则常失败”以及“善恶报施之不公”。王熙凤这个人物所涉及的是“国家团体之盛衰”，要说明的是“弄权好货之贻害大局”。刘老老这个人物涉及的是“千古世运之升降”，作者要宣扬的是“物质进化而精神上之快乐不增”和“归真返朴之思想”。由此可知，吴宓所说的《红楼梦》的宗旨是内容庞杂、包罗极广的。吴宓在

《红楼梦》人物及小说思想研究中所采用的这种“显示”法，跟我们评述过的成之的“代表”法很相似^④，这显然是形而上学的见解。《红楼梦新谈》全文论述的中心是关于《红楼梦》这部小说的“宗旨”，而关于《红楼梦》的“宗旨”，主要又是通过对贾宝玉这一人物形象的评论体现出来的。

吴宓以马格纳特儿的小说杰作六个标准来评论《红楼梦》，只是此文的一个架子，在文章的具体阐发中，则更多地引用了外国古代文学家及其著作来和《红楼梦》相印证。例如他引用亚里士多德的《诗论》关于悲剧中的主人公的论述，并用卢梭、雪莱等人的思想和言行来论证《红楼梦》中贾宝玉这个文学形象。文中虽然也曾引述了中国古代人物或《论语》、《荀子》里面的话，甚至引述“护花主人”王雪香的有关评论，但在全文中只是附带提及，并非重点。形成此文基本特色，并且占据主要篇幅的是运用外国的文学论著和文学家的思想言行，来分析《红楼梦》中人物的思想和性格。

吴宓说，亚里士多德的《诗论》是西方各国古往今来评论文学作品的“金科玉律”。《诗论》中“谓悲剧中之主人，不必其才德甚为卓越，其遭祸也，非由罪恶，而由一时之错误，或天性中之缺陷；又其人必生贵家，席丰履厚，而有声于时云云”。在吴宓看来，《红楼梦》里的贾宝玉“正合此资格”。

根据亚里士多德关于悲剧的这个理论，吴宓对于贾宝玉这个人物形象，得出了这样一个基本认识：“宝玉乃一诗人也”，而诗人都具有以下的特点，即“富于想象力”，“感情深挚”，“察人阅世，以美术（按指艺术）上之道理为准则”。他说：

人为想象力所驱使，如戴颜色眼镜，相人不准，见事不明。后来一经觉察解悟，眼前之天堂，顿成地狱，则又悔恨懊丧，情实可悯。

吴宓正是以这样的理论来解释《红楼梦》里主人公贾宝玉的思想性格的。他认为卢梭之性行，跟贾宝玉非常相类似。卢梭说：“吾日日用情，而不知所爱者为何物”。贾宝玉“长日栩栩于群芳之中，富贵安闲，而终不快乐”，这种情况不正是与卢梭相类吗？

吴宓特别举出雪莱的情况来比拟贾宝玉。他说雪莱初“眷其表妹”；后又爱其妹同学之女友，“诱之奔”，但不久即“不睦”；其后倾慕一女教员，又“绝之”；后来到伦敦遇一女子，相与“私逃而成伉俪”，居意大利；在意大利又爱上一贵家女，“作诗颂之”，又函达其友之妻“道情款”。总之，以为雪莱“用情之滥，如旋风车，如走马灯，实为想象力所拖引。目前之人物，常不適意，而所爱者终在窎远不可到之域。”吴宓结合贾宝玉的行为，说“紫鹃谓其得陇望蜀，心情不专”，与上同出一辙。文中还说及古昔耶教修道苦行之士，“均谓想象力最难管束，深以为苦”。“妙玉之走火入魔即因此。”“卢梭晚年，即近疯癫；宝玉平日举动，常无伦次，又屡入魔。宝玉尝有‘意淫’之说。此意字，即想象力之谓也”。

吴宓这些说法，相对于旧红学索隐派的议论来说，颇有一点新鲜之感，是所谓“新谈”的了。不过，仔细一分析，这种“新谈”，其实只是抓住一些现象罢了。《红楼梦》里的贾宝玉当然

是富有想象力的人物，他的脑子确是常处于幻想之中。但是以“想象力”来解释宝玉的思想性格及其悲剧形成的原因，这毕竟太抽象了；而且把贾宝玉对待女性的态度跟雪莱相比，其实也颇不当。贾宝玉固然有“泛爱”的一面，也就是鲁迅所说的“爱博而心劳”（《中国小说史略》）；但他从大观园那样众多的女子中，独最钟情于林黛玉，他何尝“相人不准”？不错，他确实有时见了薛姐姐就忘了林妹妹。然而总的说来，他始终不渝、努力追求的分明是志同道合的林妹妹。他跟宝钗的结合，是出于被骗、被迫，而非自愿。他婚后也一直怀念着林黛玉，直到最后，他“悬崖撒手”，终于出走，也是跟他不得与心灵相契的最爱者相结合这种无限痛苦和悲伤分不开的。所以，贾宝玉跟吴宓文中所说的雪莱那种爱一个丢一个的始乱终弃行径是大不相同的。

最后，文中把卢梭和小说中贾宝玉的“疯癫”，归结为他们富于想象力，这更是陷入片面性的评论了。不错，人的品性是有不同特点的，有的人很富于幻想，有的人则比较倾向于实际，但这不能仅仅从人的生理学属性、心理学属性上去解释。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思想品性，从根本上说乃是一定历史条件下、一定生活环境下的产物。文学作品作为一种观念形态，它是一定社会生活在作家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在优秀文学作品中，人物形象，特别是那些富有真实性和感染力的典型形象，连同作品所描绘的生活，正是概括了或反映了一定历史时期社会生活的某些本质方面。一部文学作品如果离开历史、社会的本质内容，光是去描写人的某种抽象的“想象力”，那么他笔下的人物就将变成

某种不可理解的怪物，而不可能是读者感到真实可信的文学典型了。

历史人物卢梭也罢，小说中文学形象贾宝玉也罢，他们的悲剧虽然跟他们个人的个性或气质有关，但更根本的是他们所处的历史条件、社会生活环境所决定的。《红楼梦新谈》的作者企图用人的生理属性、心理属性，如“想象力”之类来评论真实的人和具有真实性的文学典型形象，这当然是错误的。吴宓对于贾宝玉这方面的分析，跟小说的实际也是有出入的。他对《红楼梦》里提及的贾宝玉的“意淫”，理解上也是有片面性的。警幻仙子说贾宝玉“意淫”，不是分明说那跟皮肤淫滥的淫欲并不一样甚至是相对立的吗？由此可见，不从人的社会本质方面，而从人的生理、心理特性如“想象力”，以及用所谓雪莱的“旋风车”、“走马灯”式的恋爱故事来分析和比拟《红楼梦》里的贾宝玉，并不符合实际情况。在这一方面要说新的话，只能说是一种新式的附会。

相对说来，《红楼梦新谈》关于《红楼梦》的艺术性方面的论述虽然不能说是独创，但有些见解尚算不恶。譬如文中论及《红楼梦》反映范围之广以及材料之融化时说：

《石头记》范围之广，已经前人指出。其中人物，多至五百余人，色色俱备。其中事实，包罗万象。虽写贾府，而实足显示当时中国社会全副情景。即医卜星相、书画琴棋之附带论及者，亦可为史料。……昔人谓但丁作《Divine Comedy》一卷诗中，将欧洲中世数百年之道德宗教，风俗思想，学术文艺，悉行归纳。《石头记》近

之矣。

这里指出《红楼梦》广泛地反映了社会面貌，认为对贾府的描写具有“显示当时中国社会全副情景”的意义，并以之和但丁的作品相比拟，是有一定道理的。文章接着又说：

小说材料既多，必须运用神思，将其炮制融化，合成一体，不能生硬杂糅，凌乱堆砌。譬犹筑室，千门万户，壮丽宏阔之中，一钉一屑，各有定位，全赖匠心经营，安放构造。若但将砖瓦木材，积成山丘，则尚非召人居住之时也。……又如庖人治馔，烹调精熟，乃供宾客。若以米粉鱼肉，成块而未入火者，罗列案头，则无人下箸也。《石头记》中材料，悉经十分融化过来，非若俗手初学所为，零星掇拾，杂凑成篇，虽以小说号于人，而实类怀中记事册，及博物院标本目录也。（着重点引者所加）

这里通过多方比喻，说明《红楼梦》所引材料极多，但决不是生硬地“杂凑成篇”，而是“运用神思，将其炮制融化”，这是说得合乎实际的。比之“护花主人”王雪香那段罗列《红楼梦》所写诸种“翰墨”、“技艺”、“人物”、“事迹”的评论，自是深入一步、略胜一筹。

吴宓认为一般小说常存在三大弊病：一是“文中插入作书人之议论，连篇累牍，空言呶呶”；二是叙写书中人物之心理，“叙说过多，而其行事之见于外者，反因之减少”；三是“风景服饰器皿等，描写精详，而与书中之人之事，无切要之关系”。而